

招标编号：ZJTY-2025-02-25-009

白马湖实验室 2025-2026 年总部基地
(过渡) 大楼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2 月 2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白马湖实验室 2025-2026 年总部基地（过渡）大楼食堂物资采购招标公告

白马湖实验室 2025-2026 年总部基地（过渡）大楼食堂物资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过渡）大楼食堂物资：蔬菜、肉、豆制品、水产、冻品、熟食、粮油米面、生猪肉、调味品、干货、水果、乳制品、蛋类、饮料、油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5. 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3项】单年合同金额 300 万及以上的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食堂物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6. 投标人持有年赔付额不低于 8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保单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须包含赔付保额等内容)。
7. 投标人提供 4 辆及以上的自有厢式配送车辆或有效期内的租赁车辆。(提供配送车辆持有证明、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及其他自有证明材料(公司或法人名下均可)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如是租赁的，则需提供租赁合同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 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 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厉宸希

联系电话: 0571-89920053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 (1) 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 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 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 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

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2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人： 厉宸希 电话： 0571-899200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0571-85270512 邮箱：LIPENGCHENG@ZNTIANYIN.CO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过渡）大楼食堂物资：蔬菜、肉、豆制品、水产、冻品、熟食、粮油米面、生猪肉、调味品、干货、水果、乳制品、蛋类、饮料、油等。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1 年合同期内，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 办理地址: 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拾万元整。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 fee 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__无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公司资质	公司有在杭州的仓库场地，提供相关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1. 提供 2022-2024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 分 2. 具有杭州市商务局颁发的杭州市应急保供证明，2 分	4
1.2	公司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与 200 人以上规模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单年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的食堂相关物资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3 分，满分 15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及合作方人数相关证明，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15
1.3	仓储能力	冷库及冷藏库 300 方及以上，粮油常温库 200 方及以上，分拣场地 500 方及以上。如自有场地，提供房产证；如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发票和打款流水。每项 1 分，满分 3 分。	3
1.4	保供及溯源能力	1. 投标人或上游供应商拥有浙江省范围内生猪养殖场 ≥ 20 个得 5 分；10 个 $\leq$ 拥有浙江省范围内生猪养殖场 < 20 个得 3 分；1 个 $\leq$ 拥有浙江省范围内生猪养殖场 < 10 个得 1 分。提供自有或合作协议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上游供应商拥有浙江省范围内生猪屠宰场 ≥ 20 个得 5 分；拥有 10 个 $\leq$ 浙江省范围内生猪屠宰场 < 20 个得 3 分；拥有 1 个 $\leq$ 浙江省范围内生猪屠宰场 < 10 个得 1 分。提供自有或合作协议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或上游供应商拥有浙江省范围内蔬菜基地 ≥ 1000 亩的得 4 分；500 亩 $\leq$ 拥有浙江省范围内蔬菜基地 < 1000 亩的得 3 分；100 亩 $\leq$ 拥有浙江省范围内蔬菜基地 < 500 亩的得 2 分；50 亩 $\leq$ 拥有浙江省范围内蔬菜基地 < 100 亩的得 1 分。提供自有或合作协议证明材料。	14
1.5	体系证书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体系证书。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屏证明，每项 1 分，满分 4 分。	4
1.6	服务团队成员	服务团队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根据人员数量、学历、从事年限、工作经验等）横向比较（0-4 分）。 证明材料：提供社保、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等。	4
1.7	投保情况	食品安全责任险大于等于 3600 万元，得 9 分；1800 万元 $\leq$ 食品安全责任险 < 3600 万元，得 6 分；900 万元 $\leq$ 食品安全责任险 < 1800 万元，得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单复印件。投标人须承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合同期内持续投保，否则本项不得分。	9

1.8	检测、留样设备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瘦肉精检测仪 微电脑粮食水分速测仪 新程度快速检测仪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黄曲霉毒素快速检测仪 生物荧光检测仪（食品细菌快速检测仪）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重金属检测仪 设备必须投入使用，具有检测能力。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凭证及投入使用证明，满分4分，缺少部分设备或部分证明酌情扣分。	4
1.9	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产品质量安全、供货、售后服务等）有效性、合理性等，评委横向比较酌情给分。（0-14分）（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依约执行）	14
1.10	配送服务	商品货源供应保障措施（0-3分）；食材安全、卫生保障措施（0-3分）；商品配送及时及运输服务保障措施（0-3分）；质保期保障措施（0-3分）有效性、合理性等，评委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12
1.11	应急处理	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0-5分）；针对招标人所辖项目进行实地踩点，给出相应的应急配送措施（如三小时内将食品送达要求地址等）。（0-5分）针对采购人临时提出应急供货需求的处理方案（0-5分）。（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依约执行）	15
1.12	增值服务	有利于招标人的并被招标人接受的增值服务，如投标人合作期间提供免费租赁餐饮设施设备，定期召开厨艺交流会且提供专业厨师、场地等，每条加1分，最高2分。（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依约执行）	2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 \leq P \leq 0.85A$ 时, $C=100$;

b、当 $P > 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c、当 $0.7A \leq P \leq 0.8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 < 0.7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K_t=40\%$

2. 综合评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总部基地（过渡）大楼食堂物资供货合同

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有效期及服务地址

1.1. 服务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满时招标人可进行考核，若考核优秀，且服务匹配度较高的，可考虑续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1 年。

乙方应依据报价文件要求和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得提出本合同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1.2. 服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239 号高新区火炬创新中心 1 号楼。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2.1. 自甲方签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据。在合同有效期满且双方处理完合同所涉全部款项、确认无遗漏未解决纠纷后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交还的收据原件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有）。

2.2. 如遇违约处罚，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且乙方需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第 2.1 款约定的原数额。

第三条 费用结算方式、合同价款及价格确定

- 3.1. 本合同为可调综合合同，合同预估总价为 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不含税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特殊产品免税或各产品适用不同税率的，投标人应在报价单备注各自适用的税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即双方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节点以及税率调整前后的时点来确认应否适用新税率，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及应适用的新税率确定合同价款。
- 3.2.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 3.3. 货款账期为按月对账确认后的3个月内付款。具体结算支付方式如下：乙方需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遇休息日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提前至前一天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上季度供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及结算清单且经审核无误后，于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对应季度的货款。此后季度的支付，以此类推。
- 3.4. 如遇财务结算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由最终财务支付时间为准。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乙方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结算清单（包括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需重新开具的情形），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负有将货款支付至除乙方账户以外

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账户的义务。

第四条 价格确定

- 4.1. 乙方提供货物的含税单价详见附件一价格清单。本合同为可调综合单价，调价原则详见以下条款：
- 4.2. 调价条件：当招标单项商品当季市场价格浮动大于等于投标人投标价格的±15%，可启动调价机制。上调价格的商品种类数量不超过供货清单中商品种类总数的10%。如调价时本合同后附的商品清单已更新的，则按照更新后的商品清单为准。调价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价的100%。
- 4.3. 调价基准：单项商品以本季度第二个月20日（遇休息日或节假日等特殊情況延后至后一工作日）世纪联华（滨江长江路店）、永辉超市（滨江宝龙店）两者比对的最低价作为调价基准，如线下超市无相关产品，可参考盒马、叮咚或其他官方线上旗舰店最低价的95折作为调价基准。
- 4.4. 投标人需在每季度第二个月28日（遇休息日或节假日等特殊情況延后至后一工作日）前将需调价商品的比对表（投标人投标价格和调价基准价格比对，含地址及日期的水印图片）发给招标人。
- 4.5. 调价文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本季度结算按确认的价格执行。
- 4.6. 服务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未含在清单范围内的商品（每季度新增品类数量不超过商品清单项目总数的10%，如调价时本合同后附的商品清单已更新的，则按照更新后的商品清单为准），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按要求进行

供货，新增商品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定价参考依据为基础另行协商确定（调价基准为参考依据）。新增品类首次确定价格后，后续价格调整机制参考上述条款。

第五条 产品、服务质量要求

5.1. 乙方送货基本要求：

5.1.1. 按甲方要求保障物资供应准时到位，所配送的物资种类、数量，质量都应保证符合甲方要求，若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甲方要求且1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更换不合格采买物资的按72条款处理。

5.1.2. 不短斤缺两、不以次充好。

5.1.3. 商品质量问题或供货运输过程中，因管理疏漏被掺杂有毒或有害物质引发人身健康及生命安全事故负完全责任。

5.2. 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5.2.1. 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送货蔬菜的净菜率必须达到95%以上。

5.2.2. 面粉、面条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5.2.3.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等农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5.2.4. 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2.5.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

可证。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货抵现场验收时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5.2.6.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货抵现场验收时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5.2.7. 干货、调味料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的色泽。

5.2.8.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食品，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送达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包装上标识的保质期的一半。

5.2.9. 食品包装产品品质要求：产品包装应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5.2.10. 鲜活水产品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乙方负责**免费**现场宰杀。

5.2.11. 水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无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现象，必须无毒、无害

5.3. 进口食品须提供核酸检测阴性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4. 保质期要求：乙方所提供产品不能临近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提供6个月保质期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45天保质期内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星期，7天及以内保质期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天。

5.5. 如本合同签订前，前述已列明标准代码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已经被修订，或者本合同签订后有新的国家标准、地方及行业标准出台的，则双方同意无条件执行新修订或新出台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但如新修订或新出

台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低于本合同列明标准代码之标准要求约定或低于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标准要求的，则仍适用本合同已列明的标准以及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标准。

5.6. 服务要求：

5.6.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产品、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6.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5.6.3. 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及产品产地相关资料。

5.6.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验收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质期限要求的。

(7) 其他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或有害人体健康、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形。

5.7.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包括:

-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 (3) 无条件响应甲方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5.8. 其他要求

5.8.1. 下单方式及时间: 甲方每天下午 6:00 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 甲方以书面方式下单, 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日内以相同方式回复确认订单信息。超期未确认及反馈意见的, 视为乙方接受采购订单。乙方必须在采购订单约定时间内,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交货, 不得无故不接受甲方采购订单。

5.8.2. 乙方接到订单后, 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 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通知甲方, 并协商好解决方案。发生前述情形的, 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修改订单。

5.8.3. 乙方可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食材品种供甲方选择。

5.8.4. 配送要求及时间:

(1) 配送时间: 乙方需将订单内所有货品每天早上 7:00 前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订单时间另有要求的, 以订单要求时间为准)。

(2) 应急配送：乙方必须在甲方驻地（配送到达地点）附近安排应急配送点（乙方提供对应的应急配送点及应急方案，详见附件三），在接到甲方应急需求时必须在下1小时内送达，并保证配送质量。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日配送物品（含应急配送）的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及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配送物资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蔬菜送达指定食堂。

5.8.5. 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根据《食堂采购配送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清点、过秤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5.8.6.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8.7. 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如姜、葱、蒜、尖椒、红椒、马蹄等日常必须配料或煲汤料，以及因质量问题退货后影响食堂上午生产任务的食材、物资）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当天 09:30 前增补送到。但前述 9:30 前增补送达的约定不视为甲方免除乙方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8.8.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5% 及以上。但对于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退还或要求更换。

5.8.9. 所有配送物品品质不得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5.8.10. 早餐货品类成品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送至甲方食堂处，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在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5.8.11. 乙方须配合甲方所需货品采购与配送，若乙方拒绝配送的，

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采购配送，因此新增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价差、配送费等）由乙方承担，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5.8.12.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进行数量及外在质量的验收。如甲方对产品外在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之日起7日内提出；如甲方在此后发现货物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已经投入使用的应在使用之日起30日内提出、未投入使用的可随时提出；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1）向乙方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2）停止支付货款；（3）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保障

- 6.1.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乙方在提供配送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产品调价机制。
- 6.2. 乙方理解并同意：基于食品安全的特殊性，甲方的收货验收合格仅视为对乙方供应之食堂物资外观质量及数量的确认，乙方仍应对所供食堂物资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 7.1.1.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的，并产生重大影响；
- 7.1.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

- 7.1.3. 乙方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甲方正常招投标活动的，或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的；
- 7.1.4.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情形的。
- 7.2. 因乙方原因配送迟延但尚未达 7.1 款严重迟延情形的，若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一个月内获警告处分 2 次的，扣乙方当期（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货款的 2% 作违约金；迟到 30 分钟（含）以上 1 小时以下的，扣乙方考核周期货款的 5% 作违约金；迟到超过 1 小时（含）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扣除乙方当天采购货款的 20%；因乙方配送迟延而导致甲方向第三方采购及要求第三方配送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对乙方的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7.3. 甲方食堂需补充物资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物资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7.2 款处理。
- 7.4. 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短缺等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生第一次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作为考核扣款（即违约金）；发生第二次的，扣除 3000 元作为考核扣款，若每个自然月当月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 7.5. 乙方货物因质量问题、缺货等原因被甲方退货或要求补货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更换、补足数量等方式，在乙方将订单要求的全部数量的合格货物重新增补送达（分批送达的，以最后一批货物送达时间为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仍应按照的 7.1 款及 7.2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 7.6.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酌情予以采取课以违约金、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等一种或多种追究违约责任措施。
- 7.7.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每次均需按当期货款的 0.5%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8. 乙方逾期（以经甲方通知后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款之日起满 7 个工作日未补足履约保证金至 2.1 条款约定金额）补足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 7.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赔偿或补偿款、政府部门罚没款、甲方业主单位罚扣款、为处理事故或相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7.10. 质量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监管制度

在乙方供货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根据合同或协议书的要求，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列入不良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招标投标活动，并报行业相关主管部门。

- （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 (4) 定点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 (5)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6)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甲方正常招标活动的；
- (7)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动乱、疫情或政府禁令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发生的 5 日内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或有权政府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或证明文件。
-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或预计将持续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无责任地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1.2. 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 附件：1. 食材物资价格清单
2. 乙方增值服务
3. 乙方应急服务方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盖章)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239 号 一号楼	地址：
邮编：310056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收款人：
账号：402681392309	开户行：
税号：91330000MABR590Q6Y	账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总部基地（过渡）大楼食堂物资供货项目，服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239 号高新区火炬创新中心 1 号楼。

二、服务期限：

总部基地（过渡）大楼：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服务期满时招标人可进行考核，若考核优秀，且服务匹配度较高的，可考虑续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1 年。

三、项目年度预估量：

商品具体名称、规格、年度预估量等清单，详见附件（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数量为准，该年度预估量不作为招标人对采购数量的承诺）。

四、付款及调价方式：

4.1.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且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4.2. 货款账期 3 个月，招标人按季度对账及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方式如下：投标人需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提供上个季度供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清单，招标人收到发票及结算清单且经审核无误后，于 3 个月内向投标人支付上季度的货款。此后季度的支付，以此类推。

4.3. 本合同为可调综合单价，不含税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特殊产品免税或各产品适用不同税率的，投标人应在报价单备注各自适用的税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即双方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节点以及税率调整前后的时点来确认应否适用新税率，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及应适用的新税率确定合同价款。

4.4. 调价条件：当招标单项商品当季市场价格浮动大于等于投标人投标价格的±15%，可启动调价机制。上调价格的商品种类数量不超过供货清单中商品种类总数的 10%。如调价时本合同后附的商品清单已更新的，则按照更新后的商品清单为准。调价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定标价的 100%。

4.5. 调价基准：单项商品以本季度第二个月 20 日（遇休息日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延后至后一工作日）世纪联华（滨江长江路店）、永辉超市（滨江宝龙店）两者

比对的最低价作为调价基准，如线下超市无相关产品，可参考盒马、叮咚或其他官方线上旗舰店最低价的 95 折作为调价基准。

4.6. 投标人需在每季度第二个月 28 日(遇休息日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延后至后一工作日)前将需调价商品的比对表(投标人投标价格和调价基准价格比对，含地址及日期的水印图片)发给招标人。

4.7. 调价文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本季度结算按确认的价格执行。

4.8. 服务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未含在清单范围内的商品(每季度新增品类数量不超过商品清单项目总数的 10%，如调价时本合同后附的商品清单已更新的，则按照更新后的商品清单为准)，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按要求进行供货，新增商品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定价参考依据为基础另行协商确定（调价基准为参考依据）。新增品类首次确定价格后，后续价格调整机制参考上述条款。

五、项目具体采购要求：

5.1. 投标人基本要求：

5.1.1. 按采购方要求保障物资供应准时到位，否则对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5.1.2. 不短斤缺两、不以次充好。

5.1.3. 商品质量问题或供货运输过程中，因管理疏漏被掺杂有毒或有害物质引发人身健康及安全事故负完全责任。

5.1.4. 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规格供货，相同产品不允许中标后更改规格。

5.1.5.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产品质量安全、供货、保供方案、售后服务等）。

5.2. 蔬菜对配送产品的品质所达到要求：

5.2.1. 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送货蔬菜的净菜率必须达到 95%以上，且蔬菜（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国家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用菌及其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绿色食品商品、蔬菜脆片的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甘蓝类蔬菜的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豆类蔬菜的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薯芋类蔬菜的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芥菜类蔬菜的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芽苗类蔬菜的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水生蔬菜的行业标准》

《鲜切蔬菜的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淀粉类蔬菜粉的行业标准》

5.3. 肉禽蛋对配送产品的品质所达到要求：

5.3.1.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国家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动物检疫规程》

《鲜、冻片猪肉》

《分割鲜、冻猪瘦肉》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熟肉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蛋与蛋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3.2. 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其它部位的猪肉要求去除筋、杂物，无异味，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5.3.3. 牛肉、羊肉类：肉联厂，要求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3.4. 蛋肉：新鲜、无变质、无臭蛋，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3.5. 豆制品类：杭州豆制品有限公司等专业生产厂家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食品卫生要求。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

豆制品的新鲜，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持期的一半。

5.3.6. 投标人理解并同意：基于食品安全的特殊性，招标人的收货验收合格仅视为对投标人供应之蔬菜肉禽蛋的外观质量及数量的确认，投标人仍应对所供蔬菜肉禽蛋的食品质量安全承担担保责任。

5.4. 冷冻食品及鲜活水产要求：

5.4.1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5.4.2 鲜活水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保证无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现象，必须无毒、无害。

5.4.3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5.4.4 鲜活水产必须达到（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水产调味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5.4.5 鲜活水产品招标人验收合格之后，投标人负责**免费**现场宰杀。

5.5. 水果类：水果类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GB14891.3-1997 辐照干果果脯类卫生标准

GB14891.5-1997 辐照新鲜水果、蔬菜类卫生标准

GB16325-2005 干食品卫生标准

5.6. 保质期要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不能临近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提供6个月保质期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45天保质期内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星期，7天及以内保质期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天。

5.7. 如本合同签订前，前述已列明标准代码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已经被修订，或者本合同签订后有新的国家标准、地方及行业标准出台的，则双方同意

无条件执行新修订或新出台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但如新修订或新出台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低于本合同列明标准代码之标准要求约定或低于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标准要求的，则仍适用本合同已列明的标准以及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标准。

5.8. 下单订货及配送要求：

5.9. 下单方式及时间：招标人每天下午 6：00 前向投标人下达第二天的订单，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日以相同方式回复确认订单信息。超期未确认及反馈意见的，视为投标人接受采购订单。投标人必须在采购订单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交货，不得无故不接受招标人采购订单。

5.9.1.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订单后，若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投标人应在接到供货订单后两小时内及时知会招标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发生前述情形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修改订单，严禁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调换食材品种或部分产品品牌、数量不响应。

5.9.2. 双方可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投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食材品种供招标人选择。

5.9.3. 配送时间：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需将订单内所有货品每天早上 7:00 前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订单时间另有要求的，以订单要求时间为准）。

5.9.4. 应急配送：若遇特殊情况，如招标人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驻地附近安排应急配送点，在接到招标人应急需求时必须 在 1 小时内 送达，并保证配送质量。

5.9.5. 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应相对固定，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送货；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投标人及投标人工作人员应遵守招标人有关规章制度。

5.9.6. 投标人负责每天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投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叁份，双方现场清点、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5.9.7. 所有散装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5.9.8. 投标人所送个别货物（如姜、葱、蒜、尖椒、红椒、马蹄等日常必须配料或煲汤料，以及因质量问题退货后影响食堂上午生产任务的食材、物资）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保证在当天 09:30 前增补送到。但前述 9:30 前增补送达的约定不视为招标人免除投标人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投标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9.9. 质量必须达到招标人食材质量配送的要求及验收标准。

5.9.10.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每日配送物品（含应急配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5.9.11. 合格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5% 以及上。但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收、退还或要求更换。

5.9.12. 所有配送物品品质不得低于招标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5.9.13. 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所需货品采购与配送，若投标人拒绝配送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采购配送，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支付的货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10. 服务要求：

5.10.1. 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安全、未达到目标，投标人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5.10.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5.10.3. 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5.10.4. 自觉遵守招标人规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管理。

5.10.5.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资或者被有害物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超过保质期限的。

⑥其他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或有害人体健康、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形。

5.10.6.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产品质量安全、供货、保供方案、售后服务等）。

5.10.7. 投标人投标时须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疫情期间保供应急预案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针对招标人临时提出应急供货需求提供处理方案。

5.10.8. 投标人所送货物品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保证在当天 09:30 前增补送到。但前述 9:30 前增补送达的约定不视为招标人免除投标人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5.11. 食品的质量保证、供货、服务承诺：

5.11.1.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法规标准。

5.11.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供变质、过期食品，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按采购合同有关规定向投标人追究违约责任。

5.11.3. 招标人在接受各级部门对投标人所供应的食品检查时，若查出劣质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或出现因食用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而导致食物中毒事件时，经检验确认后，投标人应赔偿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11.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必须进行及时验收，验收的地点在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后由双方共同签字。不符合招标人所需的食品或有质量问题的食品，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做到及时调换。

六、退出机制：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实行退出机制。

6.1.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6.2. 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招标人台帐不符。

6.3. 拒绝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或经检查后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向监督管理部门或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向招标虚开销售凭证。

6.4. 若有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本企业准入供应资质或委托他人向招标人供应食品。

6.5. 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七、安全责任：

7.1. 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投标人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双方合同自行终止。

7.2. 投标人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投标人独立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3. 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2-25-009

白马湖实验室 2025-2026 年总部基
地（过渡）大楼食堂物资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白马湖实验室 2025-2026 年总部基地（过渡）大楼食堂物资采购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若需）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编号：ZJTY-2025-02-25-009

白马湖实验室 2025-2026 年总部基
地（过渡）大楼食堂物资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2-25-009

白马湖实验室 2025-2026 年总部基地
(过渡) 大楼食堂物资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白马湖实验室 2025-2026 年总部基地（过渡）大楼食堂物资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马湖实验室 2025-2026 年总部基地（过渡）大楼食堂物资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 1、本次招标为预估量招标，请各投标人按附件进行分项报价。
- 2、投标人须提供与 PDF 盖章版本一致的 EXCEL 报价清单(附件形式上传)。